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1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2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86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1,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7.86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234.02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1.58%；按照回购金额下限5,6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7.86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117.01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0.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和《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7.8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价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117.01-234.02	5,600-11,200	0.79-1.58

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86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4.02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8%；按不低于人民币5,6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01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9%。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符合《回购规则》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7.86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4.02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2,340,158	1.5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7,796,976	100.00	145,456,818	98.42
三、总股本	147,796,976	100.00	147,796,976	100.00

2、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7.86元/股(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6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01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9%。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1,170,080	0.7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7,796,976	100.00	146,626,896	99.21
三、总股本	147,796,976	100.00	147,796,976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83,237.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4,153.09万元，货币资金为32,493.22万元，未分配利润为56,210.32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9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43%。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7.86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4.02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8%。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以银行专项贷款和自有(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自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2月10日期间，海南江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776,700股，增持金额为73,448,565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情况

1、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议案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披露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5、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6、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04月10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03月17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和《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股份75,007,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990%。【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表决权的股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表决权的股数-公司回购股份数量=193,107,640-8,725,000-3,641,587-4,248,405=176,492,648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4,624,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代表股份382,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9人，代表股份382,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7人，代表股份382,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9%。

3、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64,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3%；反对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904%；反对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22%；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74%。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64,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1%；反对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471%；反对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16%；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13%。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61,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8%；反对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113%；反对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32%；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55%。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63,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2%；反对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815%；反对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50%；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35%。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62,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986%；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73%；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41%。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63,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7%；反对21,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874%；反对21,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90%；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35%。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62,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7%；反对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941%；反对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56%；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02%。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9,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89%；反对22,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69%；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173%；反对22,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02%；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5%。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俞正元先生、俞海先生、谢仕林先生、罗兵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律师、王羽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3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安汽车”)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公司注册资本50%，不再继续提取。公司法定盈余公积期初累计金额为4,957,043,030.00元，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2025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初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47,158,746,846.13元，加上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4,807,448,035.38元，扣除2024年度与2025年中期实施现金分红合计人民币3,418,076,157.12元，2025年末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48,548,118,724.39元。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3、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为充分回报股东，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6年4月8日总股本9,912,924,1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15元(含税)，公司合计拟派送现金人民币1,139,986,272.8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的现金红利495,704,303.00元)总额为1,635,690,575.88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0%。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则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35,690,575.88	2,924,655,387.70	3,412,477,663.18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75,223,181.54	7,321,363,897.24	11,327,463,013.1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3,503,168,524.8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8,548,118,724.3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972,823,626.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574,683,363.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972,823,626.7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7,972,823,626.76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兼顾考虑了公司运营和长期发展方面资金需求，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9.95亿元、人民币93.84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92%、4.62%，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 2025年度审计报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股东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矿元鼎”)持有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942,110股(占公司总股本510,175,053股的2.93%)，股东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白云”)持有公司股份20,740,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2年8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股东五矿元鼎计划根据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942,11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5,101,73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9,840,38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3%)，减持期间为自公司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同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股东中科白云计划根据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1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公司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收到五矿元鼎及中科白云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10日，五矿元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01,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中科白云未减持公司股份。鉴于2026年4月11日、4月12日为非交易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实际可交易期限已于2026年4月10日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4,942,110股
持股比例	2.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942,110股

股东名称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0,740,686股
持股比例	4.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740,686股

上述减持主体均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8日
减持数量	5,101,73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3日～2026年4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101,73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40～9.72元/股
减持总金额	47,159,294.09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840,380股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93%
当前持股数量	9,840,3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3%

股东名称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8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3日～2026年4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